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65 和 Add.1)]

56/2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4 日第 55/24 号决议和先前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独立、主权、法律延续性和领土完整，根据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¹ 这一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持久公正和平的关键机制，又重申支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个由两个多族实体组成的统一国家境内三个组成民族和其他人民的平等，

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在执行和平协定的规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加强法制，巩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一个充分尊重法制、致力于鼓励经济增长和促进全体公民福利的现代民主国家和公民社会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欢迎政府承诺加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和民主化的全面进程，注意到在发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效共同机构方面的逐渐进展，

注意到腐败和缺乏透明严重阻碍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发展，重申必须打击所有腐败行为，欢迎海关和财政援助处在这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并表示充分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及各地方机关以及这方面的其他支持者的努力，

欢迎支持难民回返全国各地的工作已取得总体进展，并重申最重要的原则是所有被迫背井离乡者都应能自由安全地回归家园，

¹ A/50/790-S/1995/999。

注意到为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未来，必须使检察官成功结束对战争罪以及那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后失踪者下落的调查，并须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将所有已被起诉的战争罪犯移送国际法庭，

欢迎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努力，重申加强法制各个方面极其重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三个组成民族平等的裁决，以及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在保证建立有充分代表性的、廉洁的、致力于秉公执行国法的警察部队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了其未来，必须成功地融入欧洲，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满足加入欧洲委员会的条件、特别是通过选举法方面的进展，欢迎在满足参加欧洲联盟《稳定与结盟协定》的条件方面的进展，强调《东南欧稳定公约》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区域合作，

欢迎前南斯拉夫各继承国之间以及整个区域的总体相互合作有了显著改善，又欢迎 2001 年 6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关于区域内贸易自由化的谅解备忘录和在维也纳达成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继承的协定及其实施，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外交关系的重要性，

重申需打击腐败、走私、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极端主义和其他非法活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建立国家边境服务局的工作将于 2002 年完成，

认识到排雷和帮助地雷受害者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的安全和对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重要性，

欢迎取得的成就并鼓励进一步努力按照《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减少军事资产，又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领导的、在和平协定附件 1-B 第五条框架内进行的谈判已经结束，并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主席团发表宣言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始正式加入和平伙伴关系这一进程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对国家未来负有最终责任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部长会议，敦促他们迅速有力地进行经济改革，遣返难民回返，共同进行国家体制建设，充分尊重法制；

2. **呼吁**尽早全面实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¹这对区域的稳定与合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各个层面重新融合极其重要；

3. **欢迎**政府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已取得的进展以及其充分、全面和一致地执行该协定的决心；

4. **又欢迎**国家和实体机构采取及时行动，通过一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防止恐怖主义活动、加强安全和保护人民与财产的全面行动计划，还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参与全球反对恐怖主义努力中的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国际社会合作，按照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时限，在 2002 年年底前建立和全面部署国家边境服务局；

5. **全力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按照和平协定及和平执行委员会其后的宣言所作的努力，并注意高级代表须继续充分利用其职权去对付阻挠者，重申新当选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这一概念；

6. **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领导人扩展与东南欧各国的合作，以加强该地区稳定和信任；

7. **敦促**各实体议会和省议会即时并充分实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内所有三个组成民族平等地位的裁决的各项规定，并敦促宪法法院进一步就三个组成民族以外的民族的地位作出裁决；

8. **要求**和平协定各方履行其对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义务，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发展国家法庭调查和起诉战争罪案件的能力；

9. **敦促**会员国考虑到国际法庭的命令和要求，与法庭充分合作(特别在交出被起诉者方面)，并向法庭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

10. **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7，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愿返回原来的家园，鼓励加快和平有序地分阶段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在他们属于少数族裔的地区，强烈谴责一切恐吓行为、暴力和杀戮，包括要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敢回去的行为，要求调查和起诉此种行为，并支持有效地让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偿受理委员会介入，要求所有各方执行 1999 年 10 月 27 日实施的财产法，特别是把非法占据者赶出回归难民住宅，且确保尊重个人回归权利和确立法制；

11. **鼓励**所有有关各方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追查机制提供有关各失踪人员的信息，并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努力确认他们的身份、下落和命运；

12. **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通过捐助者理事会、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斯洛文尼亚国际信托基金等，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努力，并呼吁会员国继续支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排雷活动；

13. **强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建立、加强和扩大自由和多元媒体的重要性，对试图威胁或限制媒体自由的行为表示遗憾；

14. **又强调**按原样恢复和重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

15. **还强调**实施经济改革需要有更全面的办法，并强调在单一的经济空间里实行自力维持的、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迅速及透明的私有化、改进金融和资本市场、改革财政制度、提供足够的社会保障以及两个实体都通过符合经济标准的退休金改革法律，对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持久的和平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

16. **支持**高级代表和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致力于削弱阻碍实施和平的残余平行机构对政治和经济的影响；

17.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确定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共同防卫政策，申明按照商定的原则建立联合军区以及根据对未来的推测和按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理安全需要设法设立一个有利于区域安全的适当规模的军事结构，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鼓励它们充分按照和平协定迅速和全面地执行其结论；

18. **赞扬**国际社会的努力，认可其继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欢迎国际社会愿意为建设能自我维持的和平而继续努力并提高努力的效果，忆及巩固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

19. **决定**将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12月21日
第91次全体会议